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6月9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邢运波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刘立、周先忠、于秋明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购买控股股东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威海市文登区初张路东、珠海路南的房地产并承接相关负债。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7,532.31万元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7,532.31万元。

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于秋明、刘立在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周先忠在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因此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刘立、周先忠、于秋明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保理业务申请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每笔保理业务期限以单项保理业务约定期限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